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0)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除税前)，合共約人民幣39,462,000元，及授權董事會進行上述分派。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劉涵先生組成)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義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武常岐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釐定其酬金(如有)。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預算。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載的內容。

附錄
履歷

李義庚先生(「**李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外語系。李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中華區之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李先生曾為MIH平面媒體中國區的副總裁,負責中國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兩年間於MIH集團的南非總部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MIH集團的中國之辦事處負責收費電視及平面媒體業務。加入MIH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服務局擔任翻譯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Claydon Gescher Associates公司任職,該公司提供媒體及電訊行業的顧問服務。

截至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本通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係。

待李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外,本公司與李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李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

2. 非居民法人的末期股息建議、預扣稅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除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9,462,000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4項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H股，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3.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及非上市海外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5.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7.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